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财〔2024〕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会议审议，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 年 1 月 10 日

西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思想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等相关要求，完善学校预算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陕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和调整、决算、预决算公开、预算监督及绩效管理等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部门预算是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编制上报，并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综合收支计划，是上级主管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学校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细化，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满足学校内部管理需求。

第四条 学校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收入预算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原则。

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一级预算管理体制。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六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是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审定学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等相关事项。

第七条 学校财经委员会是预算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对学校预算草案及其他相关重大经济事项提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财务资产部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调整、决算、公开、分析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

（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报部门预算。

（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预算批复意见，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提交学校审定。

（四）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财经委员会的要求，完善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并按批复的预算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五）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监督学校各项预算的执行。

（六）提出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学校审定。

（七）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编报部门决算，做好部门预算和决算的公开。

第九条 各单位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

单位预算的编制、实施和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本单位年度预算以及主管业务范围内的项目预算。预算编制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院（系）预算需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上报，其他单位预算需经领导集体决策后进行上报。

（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预算收入和支出责任，监督本单位及主管业务范围内项目的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各单位应严格审批权限，落实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等各项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并对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负责。

（四）校内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做好预算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工作，加强监督和统筹管理，及时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对学校的预算及执行情况实施审计。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入预算编制应稳妥扎实，支出预算编制应全面完备。

第十二条 收入预算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资金收入计划，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上年结转结余等。

第十三条 支出预算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支出计划，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指学校为了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及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人员经费是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发生的用于学校普遍性的人员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基本人员经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发生除基本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包括正常经费和专项业务费。正常经费按照定编、定额计算，专项业务费按照学校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编制。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统筹安排。

项目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项目库管理。各项目主管单位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建立项目储备机制，适时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排序和申报入库等工作，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规划与统筹。

第四章 年度预算编制、审查和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预算采用零基预算、滚动预算、跨年度预算等相结合的编制方法，按照“分级编制、归口管理、集中审核、统一申报”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年度预算编制中实施周期超出一个预算周期的项目支出，实行跨年度预算安排。支出预算要严格区分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不得一次性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安排全部预算资金。

第十六条 收入预算根据学校部门预算控制数、下年度工作计划、各单位创收能力及本年度实际情况编制。

第十七条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应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其中人员经费预算由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照部门职能统一编制；定编、定额项目，由财务资产部根据测算依据进行计算，涉及二次分配的实践教学经费、仪器设备及教学材料费、研究生业务费等由主管部门在下达额度内提交分配方案；专项业务费由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日常工作计划，在下达额度内编制本单位的专项业务费预算明细和目标任务书。

第十八条 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要考虑资金来源和轻重缓急，各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和目标任务书。“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由各主管部门在下达额度内编制预算明细和目标任务书，经财务资产部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编制采购预算，不得组织实施无预算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财务资产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预计

收入情况，全面负责预算草案的汇总、审核和编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财经委员会按照职责对财务资产部提交的预算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建议，对各类重大事项及大额预算进行质询。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对经学校财经委员会修改后的预算草案进行审议，提出修改建议，财务资产部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常委会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的预算草案进行审定。

第二十四条 财务资产部根据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的预算方案起草预算文件，并以书面形式下发。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在年度预算批复前，财务资产部可根据学校预算编制情况，向各单位预拨基本运转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准即具强制力，未经规定程序不得变更。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减收增支，须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学校预算，及时、足额收取应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减收、免收或缓收应收的预算收入。与学校收入预算有关的各单位有权代表学校积极组织收入，有责任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足额上缴学校。

第二十八条 承担上缴任务和返还义务的单位应于每年

12月20日前足额上缴任务款和返还款，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本年度预算收入执行率直接与下一年度预算挂钩，应认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执行绩效，保障全年预算任务完成。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认真组织核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除应急救援及国家重大项目外，一般不再追加预算，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追加预算的，在落实资金来源后每半年汇总一次，报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计处负责对新增项目预算进行事前审计。

第六章 部门决算

第三十三条 财务资产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资产、负债，并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决算。

第三十四条 决算报表的编制应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完成后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经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七章 预决算公开

第三十五条 学校是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除涉密内容外，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

第三十六条 学校在门户网站设立财务公开专栏，由财务资产部负责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学校部门预算和决算的相关信息，并在网站保留 3 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应完善内部民主监督机制，定期公布本单位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切实保证本单位财经活动健康有序运行。

第八章 预算监督及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务资产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随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和目标管理落实情况，及时将信息反馈到学校或单位相关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应对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加强支出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专项经费绩效考评机制。专项建设项目完成后，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建设是否实现预期效果、发挥效益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今后申请专项建设经费挂钩，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双一流”建设、基本建设和有关专项预算按照其具体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预算收支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第四十三条 国家和学校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或调整，以前规定与此办法有冲突的，以此办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施行，由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大财〔2018〕2 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